

证券代码：835684 证券简称：宝明堂 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宝明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13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684	宝明堂	2025 年 3 月 1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四路1号宝昌利工业区15号厂房 三楼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为提高公司决策和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终止挂牌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进一步优化商业模式，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申请；

（2）起草、批准、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3）办理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各项手续和其他有关事项；

（4）以上授权事项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年3月13日上午8:30-10: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四路 1 号宝昌利工业区
15 号厂房 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余盛丽 电 话：0755-33972888 传真：
0755-33972889 邮政编码：518000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
四路 1 号宝昌利工业区 15 号厂房 三楼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宝明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宝明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6 日